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88
2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001/... 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所要实现的标准，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每个机构，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申明一切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环境对充分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

强调在国家一级加强良好管理，包括通过建立有效的、负责的机构促进增长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等手段加强良好管理，对所有各国政府而言都是一个持续的进程，无论有关国家发展程度如何，

注意到各方越来越认识到善政在增进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特别表现在联合国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高层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还注意到良好管理的作法必然因不同社会的特定情况和需求而异，在透明和负责的基础上在国家一级确定和采用此类作法的责任，以及创造和保持一种有利于享受所有各项人权的有利环境的责任在于有关国家，

申明必须在国际一级加强各国之间和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以确保需要外部投入以改进良好管理活动的各国在需要时能够得到必要的信息和资源，

认识到需要更密切地审查良好管理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审查良好管理作法与在所有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各项人权之间的关系，

1. 确认透明、可靠、负责和参与型的、能顺应人民需求和期望的政府是良好管理的基础，这样的基础是促进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2. 在这方面，强调需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倡导伙伴型办法，并确保关于良好管理的规章型办法不致妨碍这种合作；

3.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4 号决议第 3 段，邀请各国提供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加强增进人权的良好管理做法的实际活动案例，包括国家间发展合作范围内的活动，以便纳入一个供参考的设想及做法汇编，供感兴趣各国在需要时查阅，并请高级专员对各国重申邀请和请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如此行事；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适当及相关时，在其工作中引用各方响应按照本决议第 3 段和第 2000/64 号决议第 3 段所发邀请提供的材料，并通知委员会在这方面使用材料的情况；

5. 决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项下继续审议善政在增进人权中的作用问题。